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8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一凡，女，汉族，1987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469 号绿城玉园小区 13 号楼 4 单元 8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54121198704220043。

被执行人：任慧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北六巷 101 号，身份证号：65012119780419002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5396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任慧的存款、收入 111556.68 元（其中本金 110006.68 元，执行费 155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任慧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

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任慧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